

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
電話：02-25679545 傳真：02-25814394
http：// www.tpchem.net.tw
e-mail：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總幹事 陳秋美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（111）北市化工德字第 025 號

檢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-函。

主旨：為推動化粧品製造場所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，本署研擬「化粧品製造場所 GMP 自評表」1 份，供化粧品製造業者自行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25 日公告，化粧品製造廠所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，應依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時程，分階段全面符合 GMP。
- 二、為協助業者符合 GMP 要求，本署自 109 年起持續辦理化粧品 GMP 法規說明會、研討會、技術研習營及教育訓練等活動，提供業者法規面與技術面資訊；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委請 GMP 專家赴廠輔導/訪視，提供實務面建議，以協助業者加速落實 GMP。
- 三、鑒於業者在 GMP 執行面，迭有法規理解落差而衍生諸多疑義；本署綜整化粧品 GMP 相關規範、專家建議及業界常見作法研擬旨揭自評表 1 份，提供業者參考；業者可依自評表自行檢是廠內軟硬體現況，妥適規劃以符合 GMP 要求。
- 四、旨揭自評表電子檔請洽本署官網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業務專區/化粧品/化粧品 GMP 專區/公告或函下載。

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ListContent.aspx?sid=11189&id=39991>

理事長

李諺德